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元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元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元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

01 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
02 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
03 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
04 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5 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06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07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
08 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為保障受刑人之
09 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
10 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11 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

13 三、經查：

- 1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8罪，經法院判處如
15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
16 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
1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受
19 刑人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 2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8罪定應執行刑之
21 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部分，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
22 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2月以下；併科罰金部
23 分，各宣告刑中併科罰金最多額之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
24 上，各罰金合併計算之數額14萬5000元以下)，及不利益變
25 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2所示共3
26 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
27 罰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罰金3萬元；附表編號3所示共5
28 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5萬元，合計刑期
29 為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8萬元），並參酌本院於裁定
30 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於陳述意見狀
31 勾選「無意見」及陳述：「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59

01 頁)，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危害
02 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
03 綜合判斷，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
04 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
0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6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固已執行完畢，惟其與
07 附表編號2、3部分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
08 行刑，而前經執行完畢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
09 書時予以折抵扣除，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1 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4 法官 吳炳桂
15 法官 孫惠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蔡於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